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 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与民政局，市属各医疗机构：

为更好培养中医药人才，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特组织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对象申报选拔工作。

请各区、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认真对照培养计划组织申报，并于8月15日前将本区、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和汇总表（需盖章）统一报中医处，电子版发中医处邮箱：

njswjwzyc@163.com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68787863

- 附件：1.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2.南京市医药青年人才申报书
3.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申报汇总表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1

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为更好发挥我市中医药特色优势，壮大青年中医药人才队伍，打造中医药人才高地，特制定“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培养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计划培养 80 名具有较高中医药理论水平，科研基础扎实、德才兼备，能在本专业、本专科具有较大影响力，享有较高知名度，获得市级以上名中医称号，将来能进入国家或省级中医药人才队伍的优秀青年后备人才

二、入选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无医德医风不良记录；

（二）有扎实的中医药功底，广博的知识面和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申报人员需具备：硕士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可放宽至初级职称、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 5 年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

（2）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 2 篇以上论著；

(3) 担任市级以上专业学会委员。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任职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五)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人员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5年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区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

(2)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统计源以上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著；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在市级以上专业学会任职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六) 南京市卫生青年人才培养工程中的中医药人员、已入选省级及以上中医药人才项目、国家及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继承人一并纳入本人才培养计划，原资金资助渠道及考核途径不变，可参与本计划中的培训课程等，无资金资助的可适当予以经费支持。

三、经费支持

(一) 本培养计划周期五年，自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在市中医药专项经费中设立中医药人才培养专项，资助标准为3万元/人/年，人才依托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所在医院按1:1的比例进行匹配。匹配经费与拨款统一使用，单独设帐，专项管理。

(二) 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的临床教学、科研学术等活动，包括科学研究、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参与国内外科技合作、国内外进修学习、学历提升教育等。鼓励培养对象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三) 根据批准的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和上一年考核情况确定年度拨款，依托单位对培养对象经费设立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截留他用。凡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内容，应实行政府采购。

四、申请程序与方法

(一)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的中医药人员均可申报。

(二) 根据上述入选条件，申请人填写《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计划申请表》，并提供相关附件资料，经单位审核同意，统一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三) 评审的程序为申报初审、复审和公布三个步骤。

(1) 初审：市卫生健康委对申请者经过所在单位审核上报的材料，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有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经公示进入复审；

(2) 复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市外资深专家对申请者进行现场答辩、现场综合评分评价；

(3) 公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我市卫生人才培养的总体规划 and 目标，经市卫生健康委办公会研究决定培养对象，公示后下发文件公布。

五、管理与考核

(一)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与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的人才签订培养合同，明确培养目标和考核内容，并实行过程和目标管理。各单位要按照“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计划”的总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政策，落实培养经费，并对培养对象在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提升学历教育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在人才选拔、职称评聘、进修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二）培养期内，入选的中医药青年人才应根据自身的专业发展方向，确定主攻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科研能力，推进所在专科建设和单位整体实力的提高；须精读4部中医药经典著作和泛读6部以上中医药古籍，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体会；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经典理论学习不少于3次；至少受邀参加1次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交流发言；市卫生健康委将委托高等院校举办专业课程，青年人才需积极参加并达到考核要求。

（三）培养期内，中医药青年人才需拜市级以上名中医为师，并签订协议，通过临床为主的跟师学习，结合访谈、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接受名师指导，学习名老中医药专家医德医风，领悟和继承其学术思想及临证精华，整理完成反映指导老师诊疗全过程的完整跟师临证典型医案20例以上，撰写跟师学习心得，完成3篇以上反映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综合报告。

（四）培养期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青年人才，需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2项以上，每年在核心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以上论文或培养周期内总计5篇以上学术论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年人才，需获得区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每2年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1篇以上论文或培养周期内总计3篇以上学术论文。

（五）中医药青年人才每年底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年度考核；培养周期中聘请专家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第1年未完成年度培训计划者给予警告；第2年未完成年度计划者相应减少资助经费；中期考核根据成绩排序，相应增加或减少资助力度，未完成培养计

划者，退出培养计划；培养周期结束，我委将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取消其中医药青年人才资格，追回所拨付经费并取消其再次申报人才计划资格。

（六）培训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终止培训计划，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1）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2）违法犯罪及严重违纪者；

（3）离职离岗者（在市各区、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人员可保留人才资格）。

（七）对完成培养目标、成效显著者，市卫生健康委将予以表彰；对未按合同规定要求和进度完成培养目标的人员及其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暂缓或终止拨款、或撤消培养合同；对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完成培养目标，或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者，将取消人才称号，给予通报批评，并视具体情况追回已拨款项。

（八）本培养计划由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

申 报 人：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2020 年 6 月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第一学历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位		职 称		
行政职务		身 份 证 号		
从事专业及方向			从事临床工作时间	年
个人简历（包括大学以上学习简历和主要工作简历）				
学习 简历	起止年月	学校	专业	学历及学位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及职称
是否申请 优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优先条件		

近5年从事专业工作情况、主要学术成就及所获荣誉

未来5年个人发展规划（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师承学习、国内外进修、学历教育等）

个人承诺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简要评价申报人的品德、能力等，承诺能够支持申报人按要求完成培养任务）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单 位	最高 学历	职称	学会任职情况	科研课题 或文章情况	电话